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8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2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自 2017 年 5 月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与关联方钟艺玲（其配偶叶文新间接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存在关联租赁事项，星源电子向钟艺玲共租赁 4 处物业，合同月租金合计为 714,957.75 元，年租金合计为 8,579,493.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系补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叶文新自 2015 年 9 月持有麦捷科技 5%以上股份并担任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深圳市好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写科技”）董事长。好写科

技成为你公司的关联法人。2016 年你公司向好写科技销售 234 万元的模垫类产品。叶文新未向你公司报送关联人名单，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上述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不规范

参与你公司 2017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会计师梁烽、马安、王宇颐、黄秀凤、汪海潮、张盼云、龙彦、卢彦霖及刘曼琪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七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报前五大客户披露不准确。2016 年你公司第五大客户为广州叶诚实业有限公司，全年销售额为 82,930,854.95 元，占比 6.13%。但在《2016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未对该客户进行披露。上述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不符

实际操作中，你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发货且开票确认收入，而其披露的会计政策为：“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查发现，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主要应客户需求发起，并非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因此你公司及子公司以到货且开票确认收入的时点，造成订单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存货账实不符

2016 年末你公司本部存货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你公司使用的“盘点表”与“财务系统存货明细表”不一致。

2013 年 8 月，我局曾对你公司进行过现场检查，2014 年 3 月向你公司发出监管意见，你对上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整改，但仍存在部分事项未整改到位的情形，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财务问题中的费用入账不及时、未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财务人员对存货管理参与有限、收入确认不及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影响结转成本的准确性等问题。针对本次检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 9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内部审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你公司应优化财务管理模式，强化财务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衔接，各业务部分应及时将相关合同、单据等原始资料传递到财务部门，确保实物流、信息流和财务流之间的匹配性。

四、你公司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存货、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事项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进行梳理、完善。你公司应组织开展对存货的全面盘点，同时外聘会计师对存货盘点情况进行监督、复核。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内部审

核和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并优化财务管理模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